

商务部关于下达2007年度输美国、输欧盟纺织品第一次业绩分配可申请数量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7935.htm 商务部关于下达2007年度输美国、输欧盟纺织品第一次业绩分配可申请数量方案的通知(商贸函〔2006〕10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尔滨、长春、沈阳、西安、南京、武汉、成都、广州商务部主管部门，各有关出口企业：根据《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现下达输美国、输欧盟纺织品全国各经营者2007年度第一次业绩分配可申请数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2007年度对输美200/301、222、229、332/432/632A（B）、352/652、359S/659S、363、443、447、619、620、622、345/645/646、666类，输欧2、20、39、115类实行业绩分配，第一次业绩分配总量为上述类别2007年度协议产品数量的50%，具体见附件1。二、各经营者的可申请数量根据《办法》确定的原则计算，经营者出口实绩统计时间为2006年1月1日 - 7月31日。其中，以OPA方式、输欧OPT方式以及输欧手工制品的出口，已在相应类别的出口实绩中等额扣减。三、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五、六款的规定，凡可申请数量低于附件1所列最低可申请数量的，经营者可申请数量为零，剩余数量按业绩优先的原则分完为止。四、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尽快通知本地区经营者按照本文附件2下达的可申请数量提交申请，如实填报下达附件中缺少企业13位进出口代码或中文名称的数据，并于10月30日前将本

地区经营者的申请报告及电子数据汇总上报商务部（请通过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签证系统接收并上报电子数据）。五、商务部将根据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的书面申请及相关电子数据下达正式分配方案，正式分配方案另文通知。商务部下达的正式分配方案作为各地签证机关为相关经营者签发《纺织品出口临时许可证》的依据。六、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本地区相关经营者，并告知相关出口业绩、可申请数量均可在商务部政府网站外贸司子站“纺织品出口信息”栏目中查阅。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